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班延误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1201803260072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乘坐或计划乘坐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境内民航**定期航班**的乘客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或计划搭乘本合同载明的航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被保险人实际搭乘的航班非因本人的原因或责任免除约定的情形发生延误,且延误时间达到合同所载明的时间的;

本合同中的“延误时间”,自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的原定起飞时间起至该航班实际起飞时间止,以航班承运人实际发布的起飞时间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数据源为准。

(二) 航班在预定起飞时间后被宣布取消的。

(三) 被保险人实际搭乘的航班在起飞后发生**返航或备降**的。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或由此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二) 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客票状态为退票、改签、作废、失效的;

(三)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实际办理登机手续或未实际登机的;

(四) 战争、军事活动、劫机、罢工、骚动、暴动或恐怖活动;

(五) 被保险人预定的航班于预定起飞时间前已经被宣告取消的;

(六) 被保险人预订机票时,已获知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延误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任何自然灾害、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或军事演习;

(七) 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八) 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

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 (一) 被保险人的航班订座及保险购买记录；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 被保险人的登机牌或登机证明；
- (四) 被保险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五) 航空承运人出具的延误、取消或返航、备降证明；
- (六)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提供了上述索赔材料后，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航班】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若上述所列的各种飞机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条款中“航班”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亦不在“航班”的定义之内。

【返航】指飞机在起飞后因故折返原始发地机场的情形。

【备降】指飞机在飞行过程中不能或不宜飞往飞行计划中的目的地机场或目的地机场不适合着陆，而降落在其他机场的情形。